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21號

原告 仁仁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坤

被告 鄒政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8,6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婉萱